

《美育教师胜任力评价》编制说明

一、立项时间及起草过程

1、立项时间

2023年9月

2、起草过程

启动阶段：

2023.9：明确调研目标、设计调研问卷或提纲、选择调研方法、实施调研、分析调研结果、数据采集、专家研讨

起草阶段：

2023.12：框架设计：背景介绍、结构设计、细节设计、反馈和调整

征求意见阶段：

2024.2：实施征求意见活动、分析并处理反馈意见、反馈与回应

审查阶段：

2024.5：项目文档审查、项目质量审查

报批阶段：

2024.6：提交申请材料

3、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等

周星，北京师范大学教授，《美育教师胜任力评价》的宏观指导和理念的构建，制定目标，确保其与国家教育方针和艺术教育

发展趋势相契合。

王杰，北京师范大学教授，负责统筹协调整个《美育教师胜任力评价》工作，协调各参与单位和专家，确保他们在修订过程中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并负责舞蹈教育领域的规范制定与框架设计。

麻文琦，中央戏剧学院教授，负责戏剧教育领域的规范制定，进行框架设计，提出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戏剧教育课程规范。

王琦，重庆大学教授，负责影视教育领域的规范制定，深入研究国内外影视教育的发展趋势和动态，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提出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影视教育规范。

朱敬东，浙江师范大学教授，负责美术教育领域的规范制定，深入研究国内外美术教育的发展趋势和动态，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提出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美术教育课程规范。

朱杰，北京师范大学教授，负责音乐教育领域的规范制定，深入研究国内外音乐教育的发展趋势和动态，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提出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音乐教育规范。

任晟姝，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负责影视教育领域的规范制定，深入研究国内外影视教育的发展趋势和动态，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提出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影视教育规范。

肖艳，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深入研究国内外音乐教育的发展趋势和动态，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提出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音乐教育规范。

二、规范修订参考依据

1. 政策法规文件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此文件为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指明方向，强调美育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明确了美育教师队伍建设的目标与任务，为本评价标准在界定美育教师核心职责与素养要求方面提供宏观政策指导，确保评价内容紧密围绕国家美育发展战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从法律层面规定教师的权利与义务、资格与任用、培养与培训、考核等内容。在修订美育教师胜任力评价规范时，以此法为根本遵循，保障评价过程的合法性，确保对美育教师的评价符合教师职业的法律规范，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提出强化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该计划为美育教师专业成长路径规划提供指引，助力本标准完善教师培训、能力进阶等评价内容，推动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

2. 相关学术研究成果

教师胜任力理论：借鉴冰山模型、素质洋葱模型等经典理论，从知识、技能、动机、特质等维度解构美育教师胜任力结构。结合美育学科实践性、创造性特点，构建涵盖专业知识、教学能力、审美素养、教育情怀等要素的多层次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全面、科学。

美育教育教学研究：参考教育学领域关于项目式学习、情境教学在美育课堂的应用研究，以及心理学中审美心理发展规律的成

果，将教师教学设计创新、差异化教学实施、学生艺术素养培育等能力纳入评价范围，使评价结果能切实反映教师教学实践水平。

艺术教育前沿理论：关注国内外艺术教育新理念、新方法，如 STEAM 教育理念下的美育融合实践、数字技术在艺术教学中的应用等研究，及时将其转化为评价指标，推动美育教师适应教育变革趋势，提升专业竞争力。

3. 实践调研反馈

实地走访调研：本次调研覆盖全国 16 个省 33 个区县，采用分层随机抽样法，兼顾东西南北中不同区域，以及经济贫富、教育资源差异显著的地区，通过课堂观察、访谈交流等方式，收集美育教师在课程设计、课堂管理、学生评价等工作环节的实际案例与经验。针对教师反馈的跨学科教学资源不足、个性化指导难度大等问题，在评价指标中增设课程资源整合、分层教学等评价要点，增强标准实用性。

问卷调查分析：面向 1091 名美育教师开展问卷调查，了解其对现有评价体系的满意度、对自身胜任力发展的需求。调查显示，86.3% 的教师希望加强教学创新能力评价，认为当前评价对项目式教学、跨学科融合教学等创新模式的考量不足；79.5% 的教师关注专业发展支持评价，渴望通过更多高质量的培训与丰富的教研活动提升专业能力。

行业专家咨询：组织美育领域专家、一线骨干教师、教育管理者召开专题研讨会 6 次，就美育教师核心胜任力要素、评价标

准可行性等问题进行研讨，提升标准专业性与权威性。

三、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的关系

本《美育教师胜任力评价》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要求，以保障评价工作的合法性、规范性和权威性，同时结合美育教师职业特点进行细化与补充，具体关系如下：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关系：《教师法》作为教师职业的基本法律，明确规定了教师的资格认定、权利义务、考核培训等核心内容。本评价规范以《教师法》为根本遵循，在教师专业资格评价上，严格依据其对教师资格的要求，设置美育教师学历、专业技能等准入门槛；在考核评价环节，充分尊重教师的合法权益，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评价结果作为教师职务聘任、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与《教师法》中关于教师考核的规定保持一致，实现对教师职业权利的保障与职业发展的规范引导。

与《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的关系：《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从国家战略层面明确了美育工作的目标与任务，对美育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本评价规范全面落实政策文件精神，将政策中关于美育教师在课程开发、教学创新、文化传承等方面的要求，转化为具体的评价指标和权重。

与教育行业强制性标准的关系：教育行业强制性标准是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规范。本评价规范在制定过程中，充分参考《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年版)》《普通高中艺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 2020年修订)》等课程标准，确保评价内容与美育教学目

标、课程内容、学业质量要求相契合。同时，严格遵循《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评价标准，规范评价流程与方法，保证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可靠性。通过与教育行业强制性标准的紧密衔接，本规范为美育教师胜任力评价提供了坚实的行业规范支撑，有助于提升美育教育质量和教师专业发展水平。

四、采用国际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的情况

1. 国际美育教育相关标准的借鉴

美国国家艺术教育协会（NAEA）标准：美国 NAEA 制定的《国家艺术教育标准》对艺术教育的内容、教学方法及学生学习成果评估具有深远影响。本规范在构建美育教师胜任力评价指标体系时，参考其对艺术教育者在艺术创作、艺术史论、艺术批评和美学素养等方面的要求，结合我国美育教育实际，将“艺术理论知识的系统掌握”“艺术批评能力培养指导”等内容纳入评价范围，以提升美育教师的综合艺术素养，促进学生在艺术创作与审美鉴赏方面的发展。

欧盟艺术教育框架：欧盟推出的艺术教育相关框架强调艺术教育的跨学科性和终身学习理念。本规范借鉴其理念，在评价美育教师教学创新能力时，增设“跨学科艺术课程设计与实施”“引导学生开展终身美育学习的能力”等指标，鼓励教师打破学科壁垒，探索多样化的美育教学模式，培养学生的综合素养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国际教师评价标准的参考

经合组织（OECD）教师评价标准：OECD 发布的教师评价相关标准注重教师的专业知识、教学实践能力、终身学习能力以及对

学生个性化发展的支持。本规范参考其评价维度，在美育教师胜任力评价中，将“针对不同学生特点开展美育教学的能力”“持续参与专业发展活动的情况”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推动美育教师关注学生个体差异，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以适应教育发展的动态需求。

国际教师教育协会（ITTE）标准：ITTE 的相关标准强调教师的教育情怀、社会责任感以及在多元文化环境中的教学能力。本规范吸收这一理念，在评价指标中设置“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教学实践”“促进多元文化理解与融合的美育教学能力”等内容，引导美育教师在教学中培养学生的文化自信和全球视野，增强教师的社会责任感与教育使命感。

在采用国际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过程中，本规范并非简单照搬，而是结合我国国情、教育政策以及美育教师职业特点，进行本土化改造和创新，使评价标准既具有国际视野，又符合我国美育教育发展的实际需求，从而有效推动我国美育教师队伍的专业化建设与国际化发展。

五、涉及专利的情况说明

本规范不涉及专利问题。

六、公示征求意见时的主要意见及其处理情况

在《美育教师胜任力评价》的制定过程中，在2024年10月15日和2025年1月4日，进行了两轮专家评审，以确保规范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

2024年10月15日，学会专家组意见

意见：学会专家组建议将《美育教师胜任力与学员素养测评规

范》分为两份标准，即“学员”和“教师”两个独立的标准。

处理情况：充分采纳了学会专家组的建议，将原标准拆分为两份独立的标准，同时咨询了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出版社相关专业人士，最终更名为即《学员美育综合素养评价》和《美育教师胜任力评价》，更加清晰地界定了美育教师和学员的测评内容，便于实际操作和应用。

2025年1月4日，外审专家评审会意见

意见一：在各个级别的要求中，统一表述方式，如使用“需具备…学分”、“需有…年执教年限”等。

处理情况：采纳外审专家的建议，并在修订过程中对各个级别的要求进行了统一表述。以确保整个规范的表述一致性和清晰性。

意见二：建议在4.1中，将“学段教师测评”放在“测评级别”之前，学段是更基础的分类。

处理情况：认真考虑了外审专家的建议，并在修订过程中对章节结构进行了调整。在《美育教师胜任力评价》的4.1章节中，将“学段教师测评”放在4.1.1，将“测评级别”放在4.1.2。便于根据学段特点来理解和应用后续的评测级别和具体要求。

七、对规范发布与实施步骤等的建议

1. 希望本规范能在2025年7月底前发布实施。

2. 局部开展实施工作，遴选测评试点：

明确目标：明确局部实施工作的具体目标

遴选试点：明确试点的地域范围、行业领域或特定群体，确

保试点具有代表性和可操作性。

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制定实施计划，设计测评指标

3. 对规范实施进行持续监督与改进：

建立监督机制：定期检查规范的实施情况，确保规范的持续有效。

收集反馈：收集相关数据和反馈意见，了解规范的实施效果。

数据分析：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识别潜在问题和改进机会。

制定改进计划：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制定具体的改进计划。

实施改进措施：按照改进计划，实施必要改进措施。

定期审查与更新：定期审查规范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并根据需要进行修订和更新。

八、废止或代替现行有关规范的建议

无。

九、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费：预算 60 万元，由参标单位共同筹措。

预算支出科目	金额（万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
资料费	7	购买图书、资料、印刷问卷、资料翻译打印复印、信息收集等
专家咨询及协作研究	15	专家咨询和指导
办公用品	5	采购办公文具（如笔

		记本、打印机耗材、文件夹等)
信息技术	10	购买、租赁摄影器材等
会议费及交通、住宿	15	课题研讨、论证、评审会等
调研及差旅	8	实地调研